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需计提减值准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我们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公司《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及相关补偿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项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